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五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钱世政先生、徐而进先生、蔡嵘先生、吕巍先生及乔文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钱世政先生作为国内资深的会计学教授，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2018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两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他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1日	1、审议《2017年度财务审计期中沟通》； 2、审议《2017年度内控审计期中沟通》； 3、审议《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4、听取《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阶段性汇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9日	1、审议《2017年度财务审计期末沟通》； 2、审议《2017年度内控审计期末沟通》； 3、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18年6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SN1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18年7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度审计策略沟通》。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内审工作报告》。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为无管理层成员参加（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的单独沟通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安永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安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在安永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了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同公司的账务处理。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文件和材料。经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控制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层面存在重大问题。

2、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连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超过五年，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

允性，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更换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3、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对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听取了普华永道有关审计总体计划的具体意见和安排的报告，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一同协商了相关的时间安排。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未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缺陷。

5、评估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部门、内控审计单位积极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仔细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接受控股股东贷款、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SN1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7、对金融板块业务的专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自2017年度起，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纳入到公司内控评价范围。针对金融板块内控专业性强，风险管理要求高的特点，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对陆金发及其控股持牌信托、证券金融机构按照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开展了专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阶段性汇报》，对汇报内的各项改进建议进行了梳理并积极督促目标主体完成落实。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积极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事项、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在可持续性发展道路上不断前进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